

## 纽约市健康与心理卫生局局长令 在工作场所中要求接种 COVID-19 疫苗

鉴于，市长白思豪 (Bill de Blasio) 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发布了《第 98 号紧急行政命令 (Emergency Executive Order No. 98)》，宣布本市进入紧急状态，以应对 COVID-19 给本市居民的健康与福祉所带来的威胁，且本命令仍持续有效；以及

鉴于，2020 年 3 月 25 日，纽约市健康与心理卫生局局长宣布本市存在公共卫生紧急情况，以应对 COVID-19 对本市居民的健康与福祉所构成的持续威胁，并且该声明和公共卫生紧急情况仍持续有效；以及

鉴于，COVID-19 病毒仍持续传播和变异，以及世界卫生组织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 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宣布名为“奥密克戎 (Omicron)”的一种新 COVID-19 变异株为高关注变异株，且初步证据表明，该变异株导致重新感染和在全球范围内传播（包括美国）的风险更高；以及

鉴于，2021 年 11 月 26 日，纽约州州长 Kathy Hochul 发布了《第 11 号行政命令》以应对 COVID-19 给全州带来的新威胁，令中认定纽约州正在经历州内自 2020 年 4 月以来从未见过的 COVID-19 传播速度，以及 COVID-19 的新增住院率在过去一个月间持续增加，至每天超过 300 人新增住院；以及

鉴于，COVID-19 的传播途径是被感染者呼出的病毒被他人吸入或落在后者的眼睛、鼻子或嘴上，而与感染者距离不足 6 英尺的人员最有可能遭到感染，这使得 COVID-19 在工作场所中的传播风险更大，因为这些区域中人与人之间的距离较近，大家共用办公空间和设施，例如洗手间、电梯、大堂、会议室、休息室以及其他公共区域；以及

鉴于，WHO 和美国疾病控制与预防中心 (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 CDC) 已建议所有个人采取措施，降低自身感染 COVID-19、特别是感染德尔塔 (Delta) 和奥密克戎变异株的风险。这些措施包括接种疫苗，这是防止 COVID-19 传播的有效工具，对于接种者和他们所接触的人员（包括因年龄、健康或其他原因不能自身接种疫苗的人员）都有好处；以及

鉴于，耶鲁大学的一项研究表明，自开始接种疫苗至 2021 年 7 月 1 日期间，纽约市的疫苗接种活动估计已预防了约 25 万例 COVID-19 感染病例，4.4 万例 COVID-19 住院病例及 8300 例 COVID-19 死亡病例。而且纽约市认为，此后因接种疫苗而免遭感染、住院和死亡影响的人数仍持续上升；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15 日期间，超过 98% 因感染 COVID-19 而住院和死亡的病例均涉及未完全接种疫苗者。

鉴于，要求雇主针对其雇员实施疫苗接种政策的疫苗接种系统将可能拯救生命，保护公众健康，并促进公共安全；以及

鉴于，2021年9月9日，拜登 (Biden) 总统发布了一项《行政命令》，指出“联邦雇员必须采取一切可行措施，保护自己，并避免将 COVID-19 传播给他们的同事和公众成员”；行政令还命令每个联邦机构“除了法律要求的例外情况外，都在符合适用法律的范围内，实施要求其所有联邦雇员接种 COVID-19 疫苗的计划”；以及

鉴于，2021年8月16日，白思豪市长签署了《第 225 号紧急行政命令》——即“Key to NYC”，要求室内娱乐、餐饮和健身机构的雇员及顾客出示至少接种了一剂经批准的 COVID-19 疫苗的证明；该命令在 2021 年 12 月 13 日的《第 316 号紧急行政命令》中重新发布，目前仍然有效；以及

鉴于，2021年8月24日，本人发布了一项命令，要求教育局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DOE) 雇员、承包商和访客在进入教育局大楼或学校环境之前提供 COVID-19 疫苗接种证明；该命令于 2021 年 9 月 12 日和 15 日重新发布，随后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进行了修订；这些命令和修订案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和 10 月 18 日得到了卫生委员会 (Board of Health) 的批准；以及

鉴于，2021年9月12日，本人发布了一项命令，要求与教育局或青年和社区发展局 (Department of Youth and Community Development) 签约的幼儿看护计划或服务项目的工作人员提供 COVID-19 疫苗接种证明，该命令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得到卫生委员会的批准；以及

鉴于，2021年10月20日，本人发布了一项命令，要求本市雇员在 2021 年 10 月 29 日之前向其所在机构或办公室提供疫苗接种证明，否则将被排除在工作场所之外；2021 年 10 月 31 日，本人发布了一项补充命令，且这两项命令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得到卫生委员会的批准；以及

鉴于，2021年11月17日，本人发布了一项命令，要求其中定义的儿童看护计划和早期干预计划的工作人员接种 COVID-19 疫苗；该命令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得到卫生委员会的批准；以及

鉴于，2021年12月2日，本人发布了一项命令，要求所有非公立学校的工作人员和志愿者接种 COVID-19 疫苗；以及

鉴于，根据《纽约市宪章》（简称“宪章”）第 558 节，卫生委员会可将健康与心理卫生局（简称“该局”）的权力和授权所涉及的所有事项和主题纳入《卫生法 (Health Code)》；以及

鉴于，根据《宪章》第 556 节和《卫生法》第 3.01(c) 节，该局被授权监督传染病以及各种危害生命健康之情况的防控工作，并采取必要行动，以确保维护和保护公众健康；以及

鉴于，《纽约市行政法规》（简称“行政法规”）第 17-104 节指示该局采取迅速

和有效的措施，以防止诸如 COVID-19 等传染病的传播，并根据《行政法规》第 17-109(b) 节，该局可采取疫苗接种措施，有效预防传染病的传播；以及

鉴于，根据《卫生法》第 3.01(d) 节，当需要采取紧急公共卫生行动以保护公众健康免受现有威胁，并根据该节宣布了公共卫生紧急情况时，本人有权发布命令并采取本人认为对本市及其居民健康安全有必要的行动；以及

鉴于此，本人，Dave A. Chokshi，医学博士、理学硕士、健康与心理卫生局局长，认为纽约市内的公共卫生紧急情况仍在继续，且为了本市及其居民的健康和安全，有必要在此行使卫生委员会赋予的权力，以预防、缓解、控制和消除当前紧急情况，并在此发出命令：

1. 自 2021 年 12 月 27 日起，工作人员在进入工作场所前必须向所涉实体提供 COVID-19 疫苗接种证明，所涉实体必须将未提供此类证明的工作人员排除在工作场所之外，但第五条中规定的情况除外。
2. 所涉实体应核实工作人员的疫苗接种证明。所涉实体应：
  - a. 保存每位工作人员的疫苗接种证明副本，并在适用的情况下，保存 (b)(iv) 中所述的合理便利条件纪录；或
  - b. 保存疫苗接种证明纪录时，这种纪录应包括：
    - i. 工作人员的姓名；和
    - ii. 该人员是否已完全接种了疫苗；和
    - iii. 对于提交两剂系列疫苗中第一剂接种证明的工作人员，必须提供第二剂疫苗接种日期的证明，该日期必须在所提交的证明中第一剂接种后的 45 天以内；和
    - iv. 对于因合理便利理由而未提交 COVID-19 疫苗接种证明的工作人员，纪录中必须表明该人员获批得到了这种便利，并且所涉实体必须单独保存这类纪录，说明这种便利的提供依据以及该工作人员所提供的任何证明文件；或
  - c. 在允许工作人员进入工作场所之前检查疫苗接种证明，并保存检查纪录。

对于非雇员类工作人员（例如承包商），所涉实体可要求该工作人员的雇主确认其疫苗接种证明，并代为保存上述纪录。所涉实体应保存此类要求和确认的纪录。

根据本条命令创建或保存的纪录应被视为机密。

所涉实体应在符合适用法律的情况下，在相应市府机构进行检查时，依照要求提供本条命令所要求保存的纪录。

3. 最晚不超过 2021 年 12 月 27 日，所涉实体应在该局提供的表格上确认遵守了本命令第二条的要求，并将确认书张贴在显眼位置。

4. 针对本命令而言：

a. “所涉实体”是指：

- i. 在纽约市雇用一名以上工作人员或在纽约市维持一个工作场所的非政府实体；或
- ii. 在工作场所工作或在业务过程中与工作人员或公众打交道的自营职业者或个体经营者。

b. “完全接种”是指一名个人在接种了经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FDA )或世界卫生组织批准或授权使用的仅需单剂接种的 COVID-19 疫苗后又过去了至少两周，或是接种了获批准或授权的双剂系列 COVID-19 疫苗的第二剂后又至少过去了两周，或是该局在与本命令相关的指南中所定义的任何其他情况。

c. “接种证明”是指以下文件之一，证明某人已经 (1) 完全接种了 COVID-19 疫苗；(2) 接种了一剂需单剂接种的 COVID-19 疫苗；或 (3) 接种了双剂系列 COVID-19 疫苗的第一剂，但只提供该第一剂疫苗接种证明的工作人员必须同时提供在接种第一剂后的 45 天内将接种第二剂疫苗的证明：

- i. CDC 的 COVID-19 疫苗接种纪录卡或来自疫苗接种所在地的司法管辖区、市、州或国家的其他官方免疫接种纪录，或由医疗保健提供者或其他已获批的疫苗施打者在接种疫苗后提供的官方免疫接种纪录，上面须列出疫苗接种者的姓名、疫苗品牌及接种日期。该纪录的数码照片或影印版本也可接受。
- ii. 纽约市 COVID Safe 应用程序显示的疫苗接种纪录；
- iii. 有效的纽约州 Excelsior Pass/Excelsior Pass Plus；
- iv. CLEAR Health Pass；或
- v. 局长指定的足以证明疫苗接种情况的任何其他方法。

d. “工作人员”是指在纽约市的一家工作场所内到场工作的个人。工作人员包括全职或兼职员工、雇主、雇员、实习生、志愿者或所涉实体的承包商，以及自营职业者或个体经营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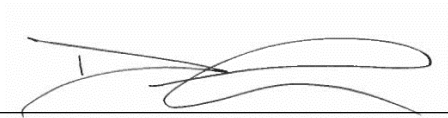
工作人员不包括：

- i. 在自己家里工作的个人，和其工作不涉及与同事或公众成员进行当面交流的个人；
- ii. 为短暂和有限的目的而进入工作场所的个人；或
- iii. 身为表演艺术家、大学或专业运动员的非本市居民，或此类表演艺

术家或大学或专业运动员的陪同人员，他们无需根据“Key to NYC”、《第 316 号紧急行政命令》和后续命令出示疫苗接种证明。

- e. “工作场所”是指在其他工作人员或公众成员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工作的任何地点，包括车辆。
5. 本命令的任何内容均不得解释为禁止因医疗或宗教原因而提供合理便利。
6. 本命令不适用于已经受制于该局局长、卫生委员会、市长、本州或联邦实体发出的另一项有效命令中所涉的实体或个人，这类有效命令要求这类实体或个人保持或提供完整的疫苗接种证明；也不适用于根据此类要求已经获得了合理便利的个人。
7. 本命令应立即生效，并在撤销之前持续有效，但卫生委员会有权根据《卫生法》第 3.01(d) 条延续、撤销、更改或修改本命令。

日期：2021 年 12 月 13 日



---

Dave A. Chokshi, MD,  
MSC  
局长